**项目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35KV用户站增容改造项目监理服务 | | 预算金额 | 52.0万元 |
| 开工时间（计划） | **2024.09.01** | | 竣工时间（计划） | **2024.11.30** |
| **基本信息** | | | | |
| 工程地点 | 控江路1665号 | | | |
| 项目规模 | **/ M2** | | | |
| 工作内容 | **1.委托人负责的工作**  1.1委托人在监理人开展监理业务之前应按监理委托合同规定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  1.2 委托人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则应在专用条件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和相应的报酬。  1.3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机构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1.4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向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本工程情况、能迅速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在专用条款约定），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人。  **2.监理人应负责的工作**  2.1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同时，履行投标承诺中相关事项。  2.2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3监理人应配备靠尺、卷尺、水准仪等日常检测设备，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于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2.4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2.5质量控制  1）熟悉施工图，参加设计交底会议，提出相关建议或意见；  2）审查和批准施工组织设计，核实并签发施工必须遵循的设计要求、采用的技术标准、技术规程规范等质量文件；  3）检查施工许可等手续的办理情况，向委托人提交检查报告；  4）审查工程开工条件，检查施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5）复核和审查承包人、分包人以及材料、设备、构配件等供应单位的资格及发包手续、备案情况等；  6)审批工程项目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检验批的划分，并依据监理规划分析、调整和确定质量控制重点、质量控制工作流程和监理措施，制定质量控制的各项实施细则、规定及其他管理制度；   1. 检查督促承包人建立健全适合于本工程的质量管理体系，并能切实发挥作用，督促承包人进行全面质量管理工作； 2. 协助委托人移交与项目施工有关的测量控制网点；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测量实施报告，并依据监理规范要求检查和复合有关测量成果； 3. 审查承包人自建的试验室或委托试验的试验室；审查批准承包人按合同规定进行的材料、工艺试验及确定各项施工参数的试验； 4. 审查进场工程材料的质量证明文件及施工承包人按有关规定进行的试验检测结果。必要时，监理人可按合同约定进行一定数量的抽样检测试验； 5. 施工质量进行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在加强现场管理工作的前提下对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应采取旁站监理；对施工质量情况及时作好记录和统计工作，对发现质量问题的施工现场及时进行拍照或录相； 6. 组织或参与质量事故的调查，审批事故处理方案，并监督质量事故的处理； 7. 组织并主持定期或不定期的质量检查会和分析会，分析、通报施工质量情况，协调有关单位间的施工活动以消除影响质量的各种外部干扰因素； 8. 对工程项目的检验批、分部分项工程、单位工程等及时进行施工质量验收和质量评定工作； 9. 审查竣工资料，协助委托人组织竣工预验收； 10. 参与委托人组织的竣工验收，提交质量评估报告；   2.6进度控制   1. 熟悉招标文件和合同文件中有关进度的条款； 2. 审核、分析施工总承包单位及各专业分包单位、设备供应商的进度计划； 3. 审核施工总进度计划，并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控制其执行，必要时，监理及时提出施工总进度调整建议； 4. 审核项目施工各阶段、年、季、月度的进度计划，并控制其执行，必要时作调整建议；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时采用计算机辅助进行进度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每月、季、年提交各种进度控制报告。   2.7造价控制   1. 对工程实际进展情况作好完善的记录和必要的签证； 2. 对工程的修改、变更以及返工等情况作好完善的记录和必要的签证； 3. 对与工程有关的措施等作好完善的记录和必要的签证； 4. 每月进行投资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并提供相应报表； 5. 参与工程付款审核； 6. 参与审核其他付款申请单； 7. 参与审核及处理各项施工索赔中与资金有关的事宜。   2.8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1. 审核专项施工方案、督促承包人落实安全保证体系； 2. 督促承包人履行安全、文明施工保障义务； 3. 协助招标人组织工地安全检查； 4. 协助制订项目委托人的应急措施； 5. 协助处理安全事故； 6. 督促承包人组织工地卫生及文明施工检查； 7. 督促承包人协调处理工地的各种纠纷； 8. 督促承包人组织落实工地的保卫及产品保护工作。   2.9合同管理   1. 协助委托方处理有关索赔事宜，并处理合同纠纷; 2. 进行施工合同的跟踪管理并定期提供合同管理的各种报告。   2.10 信息管理   1. 进行各种工程信息的收集、整理、存档； 2. 定期提供各类工程项目管理报表； 3. 建立工地例会制度,并作好会议记录； 4. 督促各承包人整理工程技术资料。   2.11 建筑节能管理：   1. 严格按照国家对建筑节能和环保的要求监督工程实施。 | | | |
| 施工界面特殊说明  （含材料供货界面） | 承包人 | 项目不涉及报建报审。 | | |
| 其他相关单位 |  | | |
| 监理单位要求 | （1）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电力工程监理乙级及其以上资质。  （2）监理人员要求：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专业为电力工程，总监理工程师承担过同类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的实践经历，年龄不得超过65周岁；  （专业）监理工程师需具备省（直辖市）级建设系统的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并具备相应的监理工作经历，年龄不超过65岁：  拟投标单位应配备至少一名电气专业监理人员，电气工程及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具有类似配电站工程监理工作经历；  应配备至少一名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监理工作经历。  安全监理员的资格条件：本项目必须配备安全监理员1名。安全监理员需具备建设系统的安全监理员岗位证书，且年龄不超过 65周岁。  见证员等材料见证取样人员必须具有有效的工程试验材料见证资格证书。  在监理服务期限内，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中标人投标时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未经招标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承诺履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总监理工程师。在监理合同签订前，确需变更的，招标人或中标人提出中标候选人的总监理工程师变更要求，应重新招标或经过评标委员会评审通过；在监理合同履行中，确需变更的，按规定办理。所更换总监必须注册在本单位，且不得低于合同约定的总监条件。专业监理工程师需要调整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招标人和施工总承包人。  3、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 | |
| 样板制作要求（如需） | 无 | | | |
| **付款节点** | 1、合同签订后7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15%；  2、工程量完成50%之后支付合同总额的25%；  3、工程量完成100%之后支付合同总额的35%；  4、项目竣工完成后根据监理工作考核结果支付合同总额的20%；  5、施工项目结算审价完成后支付合同总额的5%； | | | |
| **技术要求** | | | | |
| 基面移交标准 | 同工程界面 | | | |
| 进场前准备 | 自行踏勘 | | | |
| 验收标准 | 无 | | | |
| 成品保护要求 | 无 | | | |
| 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工艺要求 | 无 | | | |
| 施工细节要求 | 无 | | | |
| 工程质保期要求 | 无 | | | |
| 工程管理奖惩规定 | 详考核办法 | | | |
| 其他 |  | | | |
| **图纸或有其他附件需单独打包上传** | | | | |

**监理单位考核办法(参考)**

为更好地发挥监理公司在工程建设实施过程中的监督、管理作用，深刻细致地落实监理委托合同及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及义务，确保本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投资及文明施工符合施工合同、设 计图纸、相关法律法规及业主的一些具体要求，项目建设单位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对你项目部进行监理工 作考核，考核时间为每次监理费支付节点前，考核总分为100分，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如下：

**一、甲方对监理委托合同执行情况的考核（考核分数为10分）**

1、根据委托监理合同的有关规定：项目总监的到岗率，总监代表及其余人员到位率，满分3分； 2、根据施工监理合同专项条款第 条规定：不称职监理人员必须在一周内更换到位，满分3分； 3、根据施工监理合同专项条款第 条规定：乙方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 损失，满分4分；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酬金比率（酬金比率=监理酬金费/工程造价） 同时给予扣分处罚。

**二、甲方对监理人员旁站制度的考核（考核分数为20分）**

1、监理人员在施工阶段实施监理时，应在施工现场对关键部位和关键工序的施工质量实施全过程跟班监 督，旁站监理范依据批准的监理实施细则，给予扣分处理，满分15分； 2、甲方经检查发现监理公司旁站不到位，未按批准的监理细则进行旁站监督，对监理公司予以扣分处 理，满分5分；

**三、甲方对监理人员平行检查、隐检工作的考核（考核分数为10分）**

项目专业监理人员在没有收到书面验收通知的情况下，根据施工现场的施工状态自行安排巡视时间，每天的巡视时间不应少于4小时。 1、现场巡视监理人员的职责（工作内容），满分10分； （1）检查施工单位现场质检人员的到岗、特殊工种人员持证上岗及施工机械、建筑材料的准备情况； （2）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是否执行了已获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以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3）核查进场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和商品砼的质量检验报告等，并可在现场监督施工单位进行检 验； （4）施工操作人员的技术水平、操作条件是否满足工艺操作要求； （5）正在施工的部位或工序是否存在质量缺陷或质量隐患。对较大质量问题或隐患，监理人员宜采取录 相、摄影等手段予以记录； （6）监理人员在巡视和旁站过程中要善于及时发现问题并对其予以纠正。一旦发现问题，应先口头通知 施工单位要求其改正，必要时签发《监理工程师通知单》，并将所发现的问题及处理过程记入监理日 记。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监理人员应申请局部工程暂停施工： ①施工出现了安全隐患； ②工程质量出现的缺陷可能引发工程质量事故； 监理人员应立即向总监理工程师申请局部工程暂停，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发《暂停施工令》，紧急情况下 可由总监理工程师发出口头局部暂停施工指令，再补发书面的暂停施工指令。 （7）凡关键部位或工序均属“停工待检点”。在本点上凡旁站监理人员和施工单位质检人员未在相关过程控制记录上签字放行的，均不得进入下道工序的施工； 2、违反以上几点巡视要求对监理公司予以扣分处理；

**四、甲方对监理人员上下班时间、工作能力、业务素质的考核（考核分数为10分）**

1、监理人员应熟悉工程图纸及设计变更的相关内容，了解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监理公司违反此规定 的，对监理公司予以扣分处理，满分2分； 2、所有现场监理人员都应有国家规定的执业资格证明，监理公司违反此规定的，对监理公司予以扣分处 理，满分4分； 3、监理人员上下班、值班时间应严格遵守甲方规定，监理公司违反此规定的，对监理公司予以扣分处 理，满分2分； 4、监理人员在上班或值班时间不向业主请事假而缺勤，对监理公司予以扣分处理，满分2分；

**五、甲方对监理公司现场材料报验、抽样检查工作的考核（考核分数为10分）**

1、对用于工程上的主要材料，进场时必须具备正式的出厂合格证明和材质检测证明。对于没有检测证明 或监理人员对检测证明有疑问时，应要求施工单位或供货单位补做试验，监理公司发现施工单位违反此 规定而未及时制止的，对监理公司予以扣分处理，满分1分； 2、在主要材料进场前，施工单位要将材料的质量证明资料和报审表一并提供给监理单位，经监理工程师 审核批准后方可进场。监理公司发现施工单位违反此规定而未及时制止的，对监理公司予以扣分处理， 满分1分； 3、材料进场后，施工单位要通知监理人员到现场进行验收。对未经监理人员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材料， 监理人员应拒绝签认，并签发监理工程师通知单，书面通知施工单位限期将不合格材料撤出现场，监理 公司发现施工单位违反此规定而未及时制止的，对监理公司予以扣分处理，满分1分； 4、工程中所有由场外厂方生产的构件，必须具备厂家批号和出厂合格证。监理公司发现施工单位违反此 规定而未及时制止的，对监理公司予以扣分处理，满分1分； 5、凡标志不清或经外观检查认为其质量有问题的材料、对质量保证资料有怀疑及实物与供货合同或样品 不一致的一般材料，要按一定的比例进行抽样检测，待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到本工程中，监理公司发现 施工单位违反此规定而未及时制止的，对监理公司予以扣分处理，满分1分； 6、在现场配制的材料，如防水、保温材料，防腐、绝缘材料以及混凝土、砂浆等的配合比，应先按规定 方法试配，试配试件经检测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监理公司发现施工单位违反此规定而未及时制止 的，对监理公司予以扣分处理，满分3分； 7、新材料的应用必须经过试验和鉴定，监理公司发现施工单位违反此规定而未及时制止的，对监理公司 予以扣分处理，满分1分； 8、代用材料必须通过计算和充分论证，认为达到原设计标准并经监理公司及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 及时办理技术核定单，监理公司发现施工单位违反此规定而未及时制止的，对监理公司予以扣分处理， 满分1分；

**六、甲方对监理公司现场安全文明生产检查工作的考核（考核分数为20分）**

1、监理公司应定期组织现场安全文明生产的检查，并对检查结果做出相应检查报告，对检查发现的问题 应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上报甲方，监理公司违反此条规定的，对监理公司予以扣分处 理，满分1分； 2、监理项目部人员应自觉遵守并严格执行安全文明管理制度，监理人员如有违反此制度的或不按此制度 执行的，对监理公司予以扣分处理，满分0.5分； 3、监理公司发现工程标牌（五牌一图）未按照创建文明工地要求进行设置，或设置在不醒目位置，或发 生破损未及时修复，未向施工单位发出整改通知单，对监理公司予以扣分处理，满分0.5分； 4、监理公司发现施工现场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未按规定堆放，未向施工单位发出整改通知单，对监理 公司予以扣分处理，满分0.5分； 5、监理公司发现施工现场扬尘、撒土对周边公共场所造成环境污染的，未向施工单位发出整改通知单， 对监理公司予以扣分处理，满分0.5分； 6、监理公司发现生活区、办公区、施工区有随意倾倒垃圾现象，未向施工单位发出整改通知单，对监理 公司予以扣分处理，满分1分； 7、监理公司发现办公区域场地不定期打扫，损坏的设施不及时修复，未向施工单位发出整改通知单，对 监理公司予以扣分处理，满分1分； 8、监理公司发现施工现场高空抛物或从高处倾倒物体，未向施工单位发出整改通知单，对监理公司予以 扣分处理，满分1分； 9、监理公司发现围墙及周边道路、工地出入口未保持清洁，绿化、广告、灯箱等发生破损未及时修 复，未向施工单位发出整改通知单，对监理公司予以扣分处理，满分0.5分； 10、监理公司发现高层建筑无明显的楼层标识牌的，未向施工单位发出整改通知单，对监理公司予以扣 分处理，满分0.5分； 11、监理公司发现施工现场卫生间未及时清洗，未向施工单位发出整改通知单，对监理公司予以扣分处 理，满分1分； 12、监理公司发现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未集中堆放，未及时外运，未向施工单位发出整改通知单，对监理 公司予以扣分处理，满分0.5分； 13、监理公司发现门卫管理不到位，未建立来客登记制度，未向施工单位发出整改通知单，对监理公司 予以扣分处理，满分0.5分； 14、监理公司发现施工人员有穿拖鞋、赤膊等不安全现象，未向施工单位发出整改通知单，对监理公司 予以扣分处理，满分0.5分； 15、监理公司发现施工单位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未落实安全生产的组织保证体系，安全员缺岗或不 到位，未向施工单位发出整改通知单，对监理公司予以扣分处理，满分1分； 16、监理公司发现施工单位安全管理台帐未及时建立并完善，未向施工单位发出整改通知单，对监理公 司予以扣分处理，满分0.5分； 17、监理公司发现施工单位未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或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技术交底，未向 施工单位发出整改通知单，对监理公司予以扣分处理，满分2分； 18、监理公司发现施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未向施工单位发出整改通知单，对监理公司予以 扣分处理，满分1分； 19、监理公司发现施工现场消防设施未按要求配置的，未向施工单位发出整改通知单，对监理公司予以 扣分处理，满分1分； 20、监理公司发现施工脚手架未按规范搭设、报验不及时及未能满足安全防护要求的，未向施工单位发 出整改通知单，对监理公司予以扣分处理，满分0.5分； 21、监理公司发现施工现场安全帽、安全网、安全带等未按要求佩带或配置的，未向施工单位发出整改 通知单，对监理公司予以扣分处理，满分1分； 22、监理公司发现施工现场出入口、通道口、楼梯口、井道口、预留洞口、临边洞口、基坑边缘等容易 发生坠落的地方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临边防护未及时设置，未向施工单位发出整改通知单，对监理公司予以扣分处理，满分0.5分； 23、监理公司发现施工现场塔吊、人货电梯、物料提升机及其他施工机具未按要求配备有效的保险、限 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或超过质检期违规使用的，未向施工单位发出整改通知单，对监理公司予以扣分处 理，满分1分； 24、监理公司发现施工现场用电设备、配电箱、开关箱未采用TN-S接零保护系统，未实行三级配电、三 级保护系统，未向施工单位发出整改通知单，或整改不及时，对监理公司予以扣分处理，满分0.5分； 25、监理公司发现施工电缆随意拖拉，未架空或埋地，接头未保护，绝缘层有破损，未向施工单位发出 整改通知单，对监理公司予以扣分处理，满分0.5分； 26、监理公司发现施工现场用电设备漏电保护装置未按要求配置或失灵的，未向施工单位发出整改通知 单，，对监理公司予以扣分处理，满分0.5分； 27、监理公司发现生活区、职工集体宿舍、食堂违规使用电器，电线私拉乱接及未配设防火设备的，未 向施工单位发出整改通知单，对监理公司予以扣分处理，满分0.5分；

**七、甲方对监理人员工作态度、职业道德的考核（考核分数为10分）**

1、根据廉洁协议第 条的规定：甲方发现监理单位与施工单位或各配套协作单位之间存在收受贿赂， 吃喝玩乐的现象，给予经济处罚，同时给予扣分处理，满分3分； 2、监理项目部发现施工单位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不按图纸、规范、设计变更联系单施工，未向施工单 位发出整改通知单，对监理公司予以扣分处理，满分5分； 3、监理项目部人员不服从甲方管理或对甲方的指令阳奉阴违，对监理公司予以扣分处理，满分2分；

**八、其他方面的考核（考核分数为10分）**

1、根据施工监理合同的有关规定，监理公司须向甲方报送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大纲、监理规 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公司未及时提供上述相关文件，经甲方催促后仍未能提供合格文件的，对监理 公司予以扣分处理，满分2分； 2、监理公司应根据工程进度情况及时提供监理月报、各分部工程项目监理实施成果报告等，监理公司未 及时提供上述相关文件，经甲方催促后仍未能提供合格文件的，对监理公司予以扣分处理，满分3分； 3、监理公司应认真核查施工单位上报的工程资料，确保其真实可信，并满足备案归档的要求；监理公司 违反此规定的，对监理公司予以扣分处理，满分5分；

**九、奖惩措施：**

1、考核打分在91—100分及以上（A级）；合格，给予书面表扬全额支付监理服务费； 考核打分在81—90分（B级）：基本合格，支付全额监理费； 考核打分在71—80分（C级）：口头警告，提交整改报告视整改情况支付监理费，如整改不理想则扣 除总额的1－3％； 考核打分在61—70分（D级）：书面警告，并发公司红头文件给监理公司，扣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3－5％； 考核打分在61分以下（E级）：给予严重警告，停业整改。 2、考核方法：监理费支付节点前进行考核；所得的分数按等级进行监理费的支付。

**十、本监理考核细则执行时间**： 开始时间：项目开工 ； 结束时间：与监理服务周期同时结束。